**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106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自我檢核表**

**學號: 姓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畢業要求** | **是否達成** |
| **一、畢業學分(**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149學分)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.通識教育必修課程30學分。 | 1.通識必修課程12學分：(1)國文6學分（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）(2)英文6學分2.領域通識選修課程18學分：(1) 通識領域課程選修須在**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**、**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**、**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**、**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**、**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**及**跨領域**六大領域中，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，其他則自由選修。(2) 不承認課程：人際關係與溝通(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)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2.院共同、系基礎、系核心課程69學分 | 院共同必修(10學分)、系基礎(31學分)、系核心(28學分)**※請注意:****1.「國音及說話」修完後，才可修「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」。****2.「普通數學」修完後，才可修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。**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3.專業選修課程50學分 | (1)專業選修學程35學分：至少從「教育學術發展學程」、「教育實務發展學程」、「數理教育學程」擇一修讀並修畢。(2) 修讀「教育實務發展學程」中「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」(三上，必選、2學分、2小時)，**如未選修將喪失師資生資格**(3) 自由選修學分15學分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**二、英語檢定畢業門檻(108年7月27日起全面廢除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。108學年度(含)以前及以後入學的學生，皆無英文畢業門檻之規範)**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**三、資訊檢定畢業門檻(105學年度已廢止，102學年度入學起適用)**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**四、師資生規定** | **是否達成** |
| 1.智育方面 | 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**喪失師資生資格:****累計四學期皆未達75分(含)以上者。**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2.德育方面 | 106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6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7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7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8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8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9學年度第1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109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**喪失師資生資格:****(1)累計四學期皆未達80分(含)以上者。****(2)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(含)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(含)以上者。**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3.群育方面 | 大一上服務學習成績應達75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大一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75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師資生至少應參加1學年(含)以上校內社團活動(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，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)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**喪失師資生資格:****大一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75分(含)以上者。**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4.體育方面 | 師資生大一、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70分(含)以上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**喪失師資生資格:****大一、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70分(含)以上者。**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5.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| 通過**至少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**(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有: 教學活動設計、硬筆字能力檢定、板書檢定、故事說演能力檢定、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檢定、電子白板檢定、字音字形檢定、琴法檢定等)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，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，由系上認定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6.專業實習時數(集中實習) | 應在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累計完成見習、實習及服務學習80小時(時數由各見習、實習及服務學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，應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)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
| **五、見習時數** | 大二修習教材教法前(升大二暑假)，須先至國民小學見習24小時。 | **□是 □否** |